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自然资公示〔2025〕2号 闲置土地情况公示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一条规定，现将闲置土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10年9月2日，雷州市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000218），受让坐落于雷州市新城大道与207国道交叉东南侧用地，面积为5542.6平方米。2022年10月14日，该公司与我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规定）开工日期为为2023年10月14日前，竣工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前。2022年11月3日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2）雷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17号。

经查，该公司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及第八条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该地块出让时未达到净地条件，地块至今仍存在庙宇、简易棚等附着物未清理导致土地闲置，应属政府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现予以公示，在闲置土地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将撤销相关信息。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0日